

任务编号：2024-V058344-107303-F04, 2024-V058344-107304-F04, 2024-V058344-013004-F04

工厂检查报告

检查性质	CCC	CQC自愿性产品认证
检查类别	初次检查	证后首次检查
	扩类检查	常规监督检查
	认证变更检查	飞行监督检查
	ODM/OEM 检查	证书恢复检查
	其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概述

1.1 检查机构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检查组长：袁克忠

检查日期：2024-10-15

检查员：雷振霄

1.2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注册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对于多个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的，详见下表)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 生产者注册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对于多个生产者的，详见下表)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 生产企业注册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实际地址：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1.5 用于一致性检查的认证产品：

证书/申请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覆盖证书/申请编号
CQC22107332353	汽车座椅及头枕	A9609109720 /A9609109820 /A9609100753	---
CQC22107330954	汽车后视镜	A0028107516、 A0028107616	---

注：需覆盖的申请编号或证书可在附加页说明

1.6 工厂人数：471

2. 检查组评价

注：请在小方格中打记号“√”以示选择。

2.1 工厂检查综合判定：

1. 无不符合项 工厂检查通过
2. 存在不符合项 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否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 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否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4. 存在不符合项 工厂检查不通过。

2.2 存在的不符合项及其纠正要求。

本次检查没有发现不符合项

有关不符合项及纠正要求详见本报告所附的不合格报告（共 页）。

说明：

1. 工厂代表（即此报告签名者）应对此报告的所有项目清楚和了解；
2. 此报告应在检查组和工厂代表签名后，留存工厂。
3. 企业已经收到：廉洁告知书企业须知收费通知抽样通知书

收费人日数：2人日

检查员：

（签字）



检查组长：

（签字）



工厂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10-15

日期：

2024-10-15

附加说明页

1.2 条补充： 无

1.3 条补充： 无

1.4 条补充： 无

1.5 条补充： 汽车座椅及头枕CQC22107332353一致性覆盖： CQC20013271403、CQC20013271411、
CQC21107321604、CQC22107332351、CQC22107332352、CQC22107344422、CQC22107344429、
CQC20013271404、CQC20013271406、CQC20013271407、CQC20013271408、CQC20013271405、
CQC20013271412、CQC20013271413。 汽车后视镜CQC22107330954 一致性覆盖：
CQC21107321761、CQC21107321762、CQC21107321763、CQC22107330953。

现场抽样补充： 无

其他补充（注：对于CCC安全玻璃类产品，需填写附表）： 无